

# 日本掳役中国

## 战俘劳工调查研究

刘宝辰 林凤升 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河北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河北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出版

# 日本掳役中国战俘 劳工调查研究

刘宝辰 林凤升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梁志林

装帧设计:赵 谦

责任印制:闻 利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掳役中国战俘劳工调查研究/刘宝辰,林凤升著.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8

ISBN 7-81028-856-3

I.日... II.①刘...②林... III.①侵华事件-战  
俘问题-日本-史料②华工-日本-史料

IV.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3525 号

---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 88 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河北徐水县印刷厂

规格:1/32(850mm×1168mm)

印张:12.375

字数:311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版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8 月第 1 次

---

定价:20.00 元

# 序

在上个世纪的日本侵华期间,日本侵略军除强占中国领土、实行血腥殖民统治和残暴屠杀中国人民外,还强掳了大批中国战俘劳工至日本,以暴力驱使他们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从事超时、超重的体力劳动。中国劳工被迫过着非人的生活。许多人不堪虐待而客死异国或致伤残,一些幸存受害者回国后也含冤莫白。对于这样一个历史与现实紧密相连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无疑是非常必要而有意义的,它也是抗日战争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刘宝辰副教授在从事这段历史的教学与研究过程中,敏锐地关注了被掳的中国战俘劳工问题。从1988年起,他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着手进行调查研究。他的工作得到了幸存回国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属的响应和大力支持,也得到了日本民间友好团体和旅日华侨的正义声援和协助。为进一步加强对战俘劳工问题的研究,在有关领导和师友的支持下,成立了河北大学华工问题研究室,挂靠历史系,更加有组织地开展调查研究。1993年,此项研究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刘宝辰编著的《花冈暴动——中国劳工在日本的抗日壮举》一书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引起了学术界及社会各界的关注。1996年,刘宝辰又主持申报了“日本强掳战俘劳工调查研究”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获得了批准。历数年的调查和研究,其主要成果便是即将出版的《日本掳役中国战俘劳工调查研究》一书。

老实说,开展此项研究是相当困难的。因为相关的文献资料很少,研究人员必须走向社会,对受害战俘劳工的幸存者或其亲属

进行调查访问,还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和资金。十几年来,刘宝辰等同志备尝艰苦,走访了我国北方九个省市的数百个城镇和村庄,获取了大量珍贵的调查资料。与此同时,他还多次赴日搜集相关资料,参加学术讨论会或陪同幸存战俘劳工到日本介绍他的调研成果,出席日方法庭作证。他也曾赴美国和朝鲜参加与此相关的国际学术讨论会,与各国学者进行学术交流,获取学术信息。这不仅有力地推动了此项研究的深入开展,也扩大了这一课题研究的国际影响。

我阅读了本书的书稿,感到颇具特色。首先,本课题研究是建立在社会调查基础上的,是通过受害战俘劳工或其亲属的口述获取第一手资料,这也就是本书的新意所在。调查资料与文献资料相互印证,所得出的结论自然更加可靠。其次,从本书的结果上看,既有对战俘劳工状况的总体宏观论述,又有对分布在各事业场中的战俘劳工的个案微观剖析,较真实地展示了中国被掳战俘劳工在日本的矿山、码头、建筑工地受虐待、受迫害的情况。同时,书中附录了大量的原始资料和一定数量的插图,做到了图文并茂。因此,本书的出版标志着这一领域的研究又取得了新的成果。

日本掳役中国战俘劳工的历史已经过去,但对这段历史的研究却永无尽期。我们期待着不断挖掘新史料,推进研究的深入,也愿作者继续努力,再获丰硕成果。

黎仁凯

2002年7月10日于河北大学寓所

# 前 言

日本侵略中国期间,强掳和役使中国战俘劳工,是值得认真研究的课题,也是一个悬而未决的战后遗留问题。日本自1931年侵占中国东北,对那里实行殖民统治后,就开始了掳役中国战俘劳工的罪恶行径,到1945年战败,在中国的东北、港台以及长城以南广大占领区强掳和役使了相当大数量的中国战俘劳工。特别是1943~1945年间,日本将4万左右的中国战俘和普通百姓强行抓、骗至日本国内,并驱使他们在日本35个企业所属的135个事业场从事矿山采掘、开凿山洞、装卸车船、挖河筑路、修建发电站或飞机场等超强度的体力劳动。仅两年多时间,被迫害致死达6 830人,受伤者6 778人<sup>①</sup>。1945年日本投降后,没有得到报酬的幸存者手捧部分难友的骨灰盒,陆续被遣送回国。这是日本军国主义政府和企业对中国人民欠下的一笔民事血泪债,但至今未彻底清算。

20世纪80年代后,被强掳到日本的中国战俘劳工问题,引起了中日两国民间的重视。出自专业爱好,我自1988年夏开始接触此问题。在调查采访受害当事人时,我面对一个个已过古稀和耄耋之年的受害幸存者。他们痛陈亡国之痛,恨时咬牙切齿,悲时掩面而泣。我目睹了他们的现实处境,倾听了他们的心愿与寄托。虽深知自己的调查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他们的命运,更不能使他们

---

<sup>①</sup> [日]田中宏等:《强掳中国人资料——〈外务省报告书〉全五册及其他》,现代书馆1995年版,第462页。

摆脱深埋心底记忆的痛苦，但出于一种良知和使命感，愿为这一弱势群体讨还公道尽微薄之力。于是，我在一些领导和海内外朋友的支持与鼓励下，克服了国内文字资料奇缺等困难，坚持走村串乡，寻找当事人，进行调查研究。

这项调查属非官方行为，不能带来任何直接的物质利益，完全是出于民族义愤，为挖掘日本侵华罪行、抢救口述史料而为。尤其是在国内经商、“下海”氛围浓重的年代，我的选择引起了一些误解和非议，个中甘苦，非亲身经历者难以理解。

十几年来，我和部分学生利用寒、暑、节假日跑遍冀、鲁、豫、苏、晋、京、津、辽、内蒙诸省市的数百个城镇和村庄，调查访问了上千名受害劳工本人或遗属，搜集到大量受害者珍贵的第一手证言、证词和证件、图片、遗物等有关史料。旅日华侨和日本民间友好人士也无偿地提供了一些宝贵的日文资料。到目前为止，基本上弄清了135个事业场中近半数的全貌或概况。继1993年拙作《花冈暴动——中国劳工在日本的抗日壮举》出版后，我又以受害当事人的口述为依据，对照日本《外务省报告书》的文字记载，去伪存真，核查分析，草成此书。本书除对被强掳至日本的近4万名中国人的概貌作了较系统的介绍外，还着重对广岛安野建造发电站、大阪筑港码头、茨城县日立铜矿、大江山镍矿、七尾码头等5个事业场迫害中国战俘劳工的全过程进行了较深入详细的分析；对斗争11年后花冈事件诉讼案的最终和解作了论述。如有条件，以后还愿将其他劳工场所的调研成果和资料编辑出版。

为深入调查研究和加强国际间的联系，我曾数十次接待、协助日本民间团体来华采访；先后去日本、美国、朝鲜等国参加关于劳工问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2000年3月7日，获准在日本广岛地方法院出庭作证，用大量史实揭露了日本政府和西松建设公司残酷虐待中国劳工的罪行，并向法庭陈述了中国劳工的种种苦难，转达了受害者的政治和经济要求。这些国际交流活动，对我的调研

工作起到了一定促进和支持作用。

日本民间友好团体和旅日华侨对中国战俘劳工问题的调查研究十分关注,并做了大量工作。花冈事件诉讼案的和解与他们的支持帮助是分不开的。但是中国战俘劳工问题的最终全部解决依然任重道远,仍需中日双方共同努力。

周恩来总理曾指出:“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这一战后遗留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是一件利国益民的事情。它既有助于回顾历史,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也可利用中国战俘劳工们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下求生存、争尊严、进行种种反抗斗争的英雄事迹,对我国青少年一代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激励中国人民莫忘国耻,奋发图强,强我中华。

刘宝辰

2002年7月于河北大学寓所



# 目 录

序	黎仁凯	( 1 )
前言	刘宝辰	( 1 )
<b>第一章 被强掳到日本的中国战俘劳工概况</b>		<b>( 1 )</b>
一、日本强掳中国战俘劳工的背景		( 1 )
二、中国战俘劳工的概况		( 9 )
三、不是合同工人		( 16 )
四、问题的提出和思考		( 23 )
附录:劳工歌		( 28 )
<b>第二章 在广岛的中国战俘劳工</b>		<b>( 30 )</b>
一、被强掳到广岛		( 30 )
二、安野发电站工地的血泪		( 34 )
三、反抗斗争与遭受原子弹伤害		( 41 )
四、交涉与起诉		( 47 )
附录:1. 我是双重受害者		( 55 )
2. 陈述要点		( 65 )

## 2 ·日本掳役中国战俘劳工调查研究·

- 3. 遭受原子弹轰炸者的情况 ..... ( 68 )
- 4. 我们的强烈要求 ..... ( 72 )
- 5. 声明书 ..... ( 74 )
- 6. 中国劳工起诉西松建设诉讼状节录 ..... ( 76 )
- 7. 来自广岛的呼吁 ..... ( 84 )
- 8. 西松建设公司一定要负起战争责任 ..... ( 87 )

### 第三章 被强掳到大阪的受害者..... ( 91 )

- 一、大阪的四个事业场 ..... ( 91 )
- 二、被掳时遭受的苦难 ..... ( 91 )
- 三、被押解途中 ..... ( 97 )
- 四、在大阪筑港码头的遭遇 ..... (101)
- 五、反抗斗争 ..... (107)
- 六、回国前的日子 ..... (116)
- 七、永难愈合的创伤 ..... (118)
- 附录:1. 一位共产党员的遭遇 ..... (122)
- 2. 焦国栋因抗日被抓当劳工 ..... (125)

### 第四章 日立铜矿的“奴隶”..... (128)

- 一、被骗与被抓 ..... (128)
- 二、离开祖国 ..... (131)
- 三、苦难与斗争 ..... (132)
- 四、等待回国 ..... (138)
- 五、正义要求 ..... (141)
- 六、纪念 ..... (142)
- 附录:1. 强掳中国人 ..... (144)

2. 日立矿山是这样一个企业 .....	(151)
3. 侯鸿茂被骗当劳工 .....	(157)
4. 父亲被抓当劳工 .....	(161)
5. 日立副市长的致词 .....	(163)
6. 缅怀中国劳工殉难者集会 .....	(164)
7. 悼文 .....	(166)
8. 祭奠词 .....	(168)
9. 日茨城县建日中友好之碑 .....	(170)
<b>第五章 大江山镍矿的“囚徒” .....</b>	<b>(171)</b>
一、寻查幸存者 .....	(171)
二、被抓获的名目 .....	(172)
三、在通往地狱的路上 .....	(175)
四、居住·食物·罢工 .....	(178)
五、做工·越冬 .....	(180)
六、逃跑·生病·死亡 .....	(184)
七、日本投降前后 .....	(187)
八、家庭遭遇 .....	(189)
附录:1. 大江山镍矿的中国青年殉难记录 .....	(193)
2. 我的遭遇 .....	(196)
3. 在日本当劳工的回忆 .....	(200)
4. 祈愿和平 .....	(202)
5. 在大江山矿山建起的日中友好碑 .....	205)
6. 书写的汉诗扇 .....	(206)
7. 不再战的誓言 .....	(208)
8. 赠刘宗根大人 .....	(210)
9. 只有一个人的面貌 .....	(211)

<b>第六章 七尾码头的中国苦力</b> .....	(213)
一、简况 .....	(213)
二、被抓前多数是军人 .....	(214)
三、被押送去日本 .....	(217)
四、在七尾码头遭受的虐待 .....	(219)
五、日本投降后争人权的斗争 .....	(225)
六、回国以后 .....	(231)
附录:1. 七尾的中国俘虏暴动事件 .....	(235)
2. 不忘过去,展望未来.....	(239)
3. 对日本政府和企业的要求 .....	(248)
4. 慰问信 .....	(250)
<b>第七章 日本《外务省报告书》</b> .....	(254)
一、围绕在《外务省报告书》上的迷雾 .....	(254)
二、日本《外务省报告书》的产生 .....	(255)
三、《外务省报告书》的内容要点和历史价值 .....	(262)
附录:《外务省报告书》的成书背景和过程 .....	(266)
<b>第八章 日本民间出现的“中国劳工热”</b> .....	(278)
一、“中国劳工热”出现的背景 .....	(278)
二、“铭心会”与中国劳工问题 .....	(280)
三、“思考会”与新“花冈事件”运动 .....	(282)
四、神户旅日华侨的爱国之举 .....	(284)
五、广岛市民的调查和对诉讼的支援 .....	(286)

六、大阪市民的关注 .....	(288)
七、其他人士的参与 .....	(290)
<b>第九章 “花冈事件诉讼案”和解</b> .....	<b>(294)</b>
一、日本朝野与花冈暴动 .....	(294)
二、“花冈事件诉讼案”和解始末 .....	(302)
三、迎接中日人民连带运动更大的高潮 .....	(318)
附录:1. 共同声明 .....	(333)
2. 和解条款 .....	(335)
3. 关于花冈案件和解的声明 .....	(338)
4. 所感 .....	(340)
5. 严正抗议鹿岛的《和解的声明》 .....	(342)
<b>总附录</b>	
一、一组日本资料 .....	(345)
二、本书所采用证言人名录 .....	(366)
三、中国战俘劳工在日本全国 被役使的 135 个事业场分布图 .....	(379)
后记 .....	刘宝辰(381)

# 第一章 被强掳到日本的中国战俘劳工概况

1931~1945年的14年间,日本军国主义政府和企业联手,强掳和役使了相当大数量(至今仍无调查出准确数字)的中国战俘劳工。其中强掳到日本本土近4万人<sup>①</sup>,这是日本侵略中国的重大罪行之一。然而事隔半个多世纪,日本政府和企业仍未正视这一战后遗留问题。这是中国人民不能答应的。几年来,我们做了大量调查,因资料所限,只就被强掳到日本国内的部分中国战俘劳工作些介绍和分析。因被抓者有军人和普通百姓,故统称为“战俘劳工”。

## 一、日本强掳中国战俘劳工的背景

1931年日本发动的“九一八战争”<sup>②</sup>是其为实现侵占全中国的重要一步。日本1868年明治维新后,进入了资本主义迅速发展阶段。统治者表现出强烈的扩张欲望。1868年天皇在“御笔信”中叫嚣“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sup>③</sup>。据此御旨,随后制定的

---

① [日]田中宏等:《强掳中国人资料——〈外务省报告书〉全五册及其他》,现代书馆1995年版,第217页。

② 辽宁省九一八战争研究会编:《九一八战争》,辽新内资字[2001]32号,2001年版。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本侵华七十年史》引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 2 ·日本掳役中国战俘劳工调查研究·

五步“大陆政策”成为其国策：即占领中国台湾、朝鲜、中国东北、全中国和全世界。1932年伪满洲国的建立，确立了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殖民统治，完成了它继侵占中国台湾、朝鲜后的第三步侵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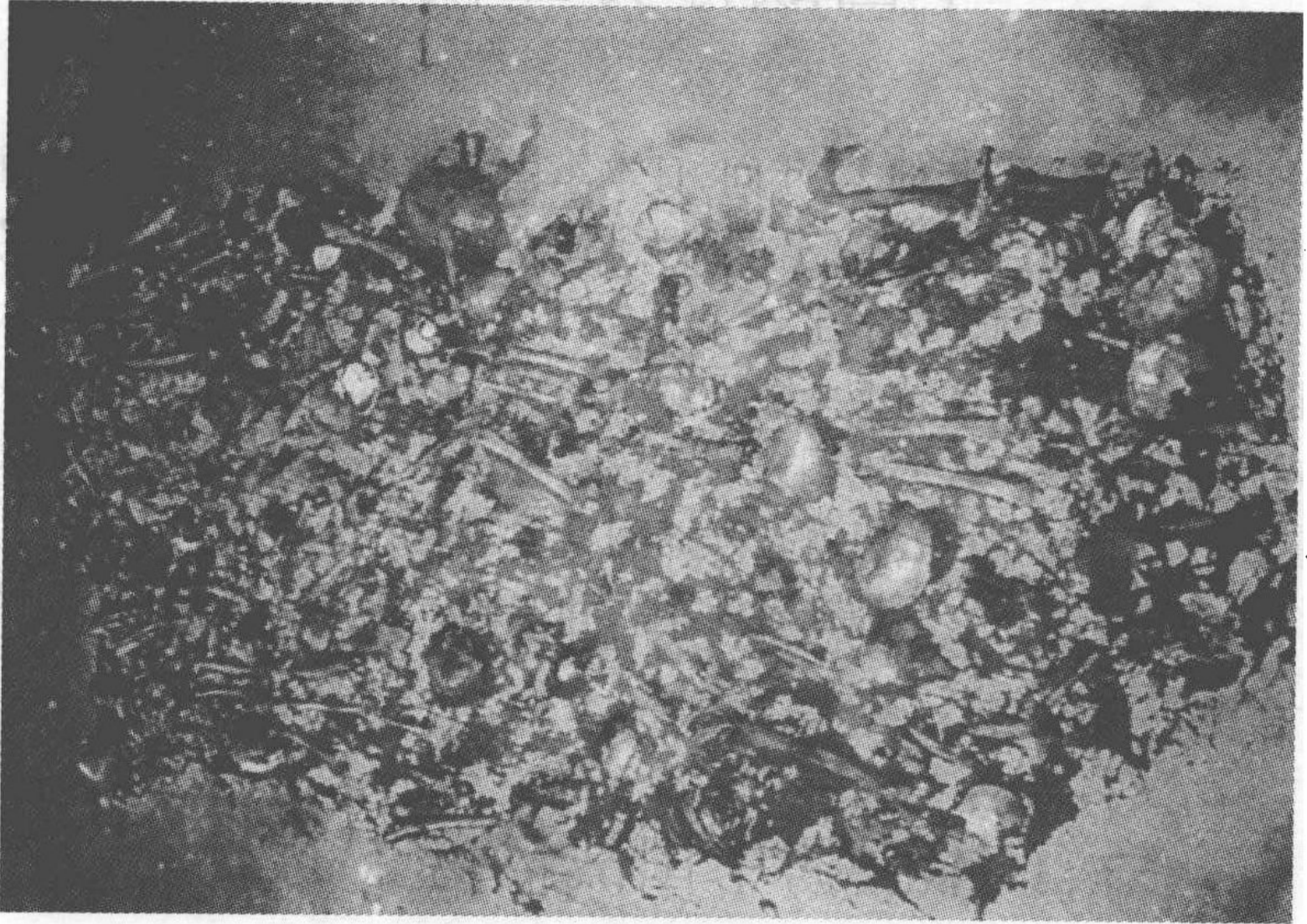


图 1-1 日本侵占中国东北期间制造的辽宁省鞍山弓长岭铁矿万人坑。

——〔日〕吉冈数子提供

日本为对“伪满”进行殖民掠夺，急需大批劳动力。而多数青壮年不愿当亡国奴而逃离家园，劳力越来越不足，只好吸收关内的劳动力。日本“大东公司”首先充当了往东北贩卖华北劳工的罪恶角色。“大东公司的前身是‘协和土木公司’，由几个在1928年‘济南惨案’中屠杀中国军民的刽子手、日本旧军官出资组建的，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改称‘大东公司’,经理为三野友吉)。”<sup>①</sup>

伪满洲国为实施 1937 年开始的“产业五年计划”,加速基于产业的生产,1938 年 1 月设立了“满洲劳工协会”,以保证其劳力需要。“据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调查室统计,从 1936 年至 1940 年底,由‘大东公司’与‘满洲劳工协会’内外勾结,诱骗贩卖到东北的华北劳工有 347.4 万人。”<sup>②</sup>

“卢沟桥事变”后,华北不再仅仅是“伪满”的劳工供应地。日本为稳定对华北的统治和对华北进行殖民掠夺,也急需大批劳动力。为解决这一问题,1938 年 6 月至 1939 年 2 月,日伪特务组织和推行奴化教育的反动机构华北“新民会”,先后在北平、天津、青岛等地成立了专门招募劳工的半官半民性质的机构。随后,华北日伪当局为协调劳动力的需求,于 1941 年 7 月 8 日“由华北政务委员会和华北开发公司各捐洋 20 万元组建起华北劳工协会”<sup>③</sup>,“代替了‘大东公司’的使命,这是日本对华北劳工实行强行征募政策的开始”<sup>④</sup>。华北劳工协会本部设在北京,不仅在河北、山东等地设有办事处,而且在日本东京也建立了事务局。

“‘华北劳工协会’与‘大东公司’不同。它是一个完全由华北日本军政当局直接严密控制的,以军警宪特等法西斯分子组成的强制性劳工统制机构。”<sup>⑤</sup>同时,它也是一个日伪合办、政企合一的机构。1943 年至 1945 年强掳到日本的中国战俘劳工绝大多数

---

① 居之芬:《日本对华北沦陷区劳工的劫掠和摧残》,转引自何天义:《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之三,新华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 页。

② 居之芬:《日本对华北沦陷区劳工的劫掠和摧残》,转引自何天义:《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之三,新华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 页。

③ 何天义:《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之三,新华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页。

④ 居之芬:《日本对华北沦陷区劳工的劫掠和摧残》,转引自何天义:《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之三,新华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 页。

⑤ 居之芬:《日本对华北沦陷区劳工的劫掠和摧残》,转引自何天义:《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之三,新华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 页。



是由华北劳工协会经办的。

日本发动对中国的全面侵略战争后,驱使大批士兵和老百姓从日本来到中国大陆,使日本国内的劳动力日渐不足。因此,日本为加强国内劳动力的管理,在1938年4月1日公布了《国家总动员法》,并于5月4日开始实施。所谓国家总动员,即为了保证侵略战争需要,政府统一调动人力、物力,保证军需物资的生产,在全部经济生活中成为头等任务。同时,企业为了追求利润,纷纷进行民转军的生产,并受到了政府的保护。这样,政府和企业形成了一种协作关系。<sup>①</sup>

军需工业的急速扩大,使日本国内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更加突出。按照国家总动员计划中的“劳务动员计划”,劳务方面的敕令接连发布。1939年7月,日本政府公布了《国民征用令》,它不仅适用于日本臣民,且对1910年沦为日本殖民地的朝鲜国民也适用。

最早要求使用朝鲜劳工的是日本的煤炭业。1937年9月,煤炭联合会向商工大臣提出补充劳力的申请书,要求与军需工业一样,“每年断然实行雇佣相当数量的朝鲜劳务者”<sup>②</sup>。紧跟着是土木建筑行业,由于该行业承包国家军事设施、军需工厂建设工程的增加,特别是从日本发送电公司承包的水力发电站工程遍布各地,劳动力严重缺乏,也申请得到了朝鲜劳工的配额。

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不断升级,朝鲜劳工已不能满足日本国内各企业对劳动力的需要了。因此,中国便成为他们最后劳动力的供应地。申请需要中国劳工的最早记录,是1939年7月北海道土木工业联合会给厚生、内务大臣的申请书。申请书中提到“只有从支那本土移入劳动者,才为解决此问题之酝酿方法”(见总附录

---

① [日]新美隆等:《鹿岛花冈强掳中国劳工损害赔偿要求案诉讼书》,37~38页。

② [日]新美隆等:《鹿岛花冈强掳中国劳工损害赔偿要求案诉讼书》,37~38页。